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分别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华联昕")、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投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投资")、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牛投资")、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吴仁德、倪芳华、管军、武永生和许伟强。其中，本次申请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倪芳华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并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芳华获得上述股份后，应当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事项，并持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倪芳华、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吴仁德、王川德、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1)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相关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炬华科技	3,520,000	3,520,000	
2	徐世峰	2,547,080	2,547,080	注1
3	林建林	2,166,920	2,166,920	注2
4	钟宜国	1,808,920	1,808,920	注1
5	吴仁德	1,400,000	1,400,000	
6	倪芳华	1,400,000	1,400,000	注3
7	管军	1,200,000	1,200,000	
8	武永生	1,200,000	1,200,000	
9	许伟强	800,000	800,000	
10	城卓投资	1,050,000	1,050,000	
11	浙科投资	1,050,000	1,050,000	
12	汇牛投资	1,000,000	1,000,000	
13	炬华联昕	700,000	700,000	
合计		19,842,920	19,842,920	

注1：徐世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因此，徐世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47,0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36,770股；钟宜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8,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2,23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林建林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1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其在任期内离职未满半年。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期(2022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经纬股份股份。因此，林建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6,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3：倪芳华系首发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00	-14,409,000	30,591,000	50.9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00	-19,842,920	25,157,080	41.9285
高管锁定股	-	-	5,433,920	5,433,920	9.0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00	14,409,000	29,409,000	49.0150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00	-	60,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分别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华联昕")、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投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投资")、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牛投资")、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吴仁德、倪芳华、管军、武永生和许伟强。其中，本次申请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倪芳华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并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芳华获得上述股份后，应当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事项，并持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倪芳华、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25%，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吴仁德、王川德、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1)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炬华科技	3,520,000	3,520,000	
2	徐世峰	2,547,080	2,547,080	注1
3	林建林	2,166,920	2,166,920	注2
4	钟宜国	1,808,920	1,808,920	注1
5	吴仁德	1,400,000	1,400,000	
6	倪芳华	1,400,000	1,400,000	注3
7	管军	1,200,000	1,200,000	
8	武永生	1,200,000	1,200,000	
9	许伟强	800,000	800,000	
10	城卓投资	1,050,000	1,050,000	
11	浙科投资	1,050,000	1,050,000	
12	汇牛投资	1,000,000	1,000,000	
13	炬华联昕	700,000	700,000	
合计		19,842,920	19,842,920	

注1：徐世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因此，徐世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47,0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36,770股；钟宜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8,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2,23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林建林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1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其在任期内离职未满半年。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期(2022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经纬股份股份。因此，林建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6,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3：倪芳华系首发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00	-14,409,000	30,591,000	50.9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00	-19,842,920	25,157,080	41.9285
高管锁定股	-	-	5,433,920	5,433,920	9.0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00	14,409,000	29,409,000	49.0150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00	-	60,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守伟 赵中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名，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74.475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72.75%(不含预留部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谢晋国、陈安科、聂润涛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晋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不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74.47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期，其中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94,50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后尚未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94,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等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钟超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超凡，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湘潭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